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6-5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3、本次临时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刘洪勇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股份总数为1,168,994,951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68,994,951股。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453人，代表公司股份750,334,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86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6,686,7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1.8982%。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4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3,647,8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81%；

（3）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5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3,934,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26%。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总表决情况	750,229,223	99.9860%	60,300	0.0080%	45,100	0.006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3,828,847	99.9268%	60,300	0.0419%	45,100	0.0313%	0	
2.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50,018,395	99.9579%	231,128	0.0308%	85,100	0.011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3,618,019	99.7803%	231,128	0.1606%	85,100	0.0591%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1、见证本次会议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兴高、逯国亮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6-5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6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26年11月17日下午4: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3）刊登于2026年11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吕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提名冯晨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及批准。

《关于拟变更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4）刊登于2026年11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本次会议议案1、2所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3、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编号：2026-55）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6-5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赵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海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本公司总经理、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赵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本人辞职后，将不再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赵海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该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赵海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赵海先生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健康发展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吕涛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个人简历

吕涛，男，汉族，198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车身部经理、总装部经理，本公司制造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安全总监等职。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质量总监。

吕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6-54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张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张燕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张燕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本人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张燕女士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该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燕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燕女士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健康发展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吕涛先生、冯晨光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的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本次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及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个人简历

吕涛，男，汉族，198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车身部经理、总装部经理，本公司制造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安全总监等职。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质量总监。

吕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6-55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定于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在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1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4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1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吕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冯晨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2026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股权登记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出席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会议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会议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方式登记，信函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3、登记时间：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9:00—17:00（信函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4、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50098

5、联系人：张学玲，联系电话：0531-58067586

邮箱地址：zhangxueling@sinotruk.com

6、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下：

投票代码为：360951

投票简称为：重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吕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冯晨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权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6-5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王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王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本人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王军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该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军先生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健康发展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下午4:30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并表决，选举刘远志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本次选举职工董事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刘远志先生具备职工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个人简历

刘远志，男，汉族，198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重汽集团运营管理部部长助理、中国重汽国际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重汽济南商用车制造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制造公司副总经理。

刘远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9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韦尔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2月27日（星期日）

● 兑付登记日：2026年12月25日（星期五）

● 兑付本息金额：11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2月28日（星期一）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2月28日（星期一）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2月22日（星期二）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2月25日（星期五）

● 自2026年12月23日（星期三，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12月25日（星期五，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韦尔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韦尔转债”转换为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244,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2020年12月28日-2026年12月27日），2021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韦尔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韦尔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韦尔转债”将于2026年12月23日（星期三）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12月22日（星期二）为“韦尔转债”最后交易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12月23日至2026年12月25日），“韦尔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韦尔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02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债权登记日

“韦尔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2月27日（星期日），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2月25日（星期五），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12月25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韦尔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韦尔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2月28日（星期一）。

五、兑付办法

“韦尔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韦尔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12月23日（星期三，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韦尔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12月28日（星期一，可转债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起，“韦尔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其中个人收益部分的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兑付金额为108元人民币（税后）。上述所得税最终代扣代缴政策，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可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办理退税。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公司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兑付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韦尔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兑付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对于持有公司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八、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50805043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计划自2026年11月3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二、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情况

2026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三峡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以来（2026年11月3日至2026年11月17日），三峡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979,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75%，增持金额（不含交易费用）合计人民币61,072,640.58元。本次增持后，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10,487,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0.80%增加至51.0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1月3日至2026年11月17日
权益变动过程	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以来（2026年11月3日至2026年11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根据披露的增持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979,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75%，增持金额（不含交易费用）合计人民币61,072,640.58元。本次增持后，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10,487,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0%。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湖北能源	股票代码	00088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1,397.98	0.1975%
合计	1,397.98	0.197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1,903.55	22.87%	163,301.54	23.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109.74	14.42%	103,507.72	14.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793.81	8.45%	59,793.81	8.4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1,524.38	24.23%	171,524.38	24.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524.38	24.23%	171,524.38	24.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1,232.80	3.00%	21,232.80	3.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32.80	3.00%	21,232.80	3.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990.05	0.70%	4,990.05	0.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90.05	0.70%	4,990.05	0.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59,650.80	50.80%	361,048.78	51.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856.98	42.36%	301,254.96	42.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793.81	8.45%	59,793.81	8.4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增持系三峡集团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本次增持事项与前期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增持股份金额处于已披露的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该增持计划目前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三峡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上述数据小数位差异主要因四舍五入导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72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冻结股份被司法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司法执行实施前，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诚众棠”）持有公司1,944,169股股份，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9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上市流通，目前处于不限制卖出冻结状态。

● 本次司法执行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新余诚众棠开立证券账户所在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证券公司”）出具的《告知函》，证券公司根据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浙0105执3254号）要求，协助处置股东新余诚众棠持有公司的4,065,208股股份，截至2026年7月22日，新余诚众棠已处置股份2,121,039股。证券公司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处置剩余股份不超过1,944,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91%。

一、司法执行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首发前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1,944,169股
持股比例	0.9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944,169股（为IPO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注：因公司可转债尚处于转股期，上表中“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6年11月16日的总股本213,234,614股为基础计算。

上述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21,039	0.99%	2026/5/29～2026/7/22	70.16-96.88	2026年5月25日

注：上表减持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冻结股份被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减持比例以公司披露减持结果公告时的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二、本次司法执行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执行数量	不超过：1,944,169股
计划执行比例	不超过：0.91%
执行方式及对应数量	集中竞价处置，不超过：1,944,169股
执行期间	2026年11月24日～2027年2月23日
拟执行股份来源	IPO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执行原因	司法强制执行

注：因公司可转债尚处于转股期，上表中“计划执行比例”以公司截至2026年11月16日的总股本213,234,614股为基础计算。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执行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皓元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新余诚众棠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公司股东新余诚众棠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